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4人，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，其中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，其中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兹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:50 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，其中 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